

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

关于做好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 2017 年度教育科研 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会〔2017〕4号

各会员单位、各分会、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 2017 年度全国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和《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推动我省中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创新发展，促进安徽教育科研事业的繁荣发展，更好地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各类职业院校提升办学能力提供智力服务，按照《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决定启动 2017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1、围绕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能力、巩固职业教育基础地位，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开展学分积累与转换试点、推动职教集团可持续发展、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以及现代学徒制、职业教育供给侧改革、职业教育精准扶贫、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工作等进行选题。

2、以《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 2016-2018 年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依据进行选题。该《指南》旨在为申报课题提供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申报者可结合实际自行设计课题名称。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全省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教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科研工作者，行业企业、社会各界的技术人员以及热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的相关人员，均可申报课题。

课题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有 3 年以上职业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经验，或有 3 年以上教育科研工作经历。

2. 能筹措满足课题研究的经费，所在单位能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支持。

3. 能切实履行课题研究、组织和指导的责任。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1）本人承担的同一课题已在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的；（2）所报课题已在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课题的子课题；（3）主持本学会立项课题尚未结题或已被取消立项资格者。

三、申报要求

1. 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个课题限报一名负责人。

2. 课题研究原则上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3. 课题最终成果主件应为研究报告和公开发表的论文，如有其他成果，可作为附件。最终成果仅为文集、教材、丛书、专利技术、规划方案的，将不予立项。

4.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课题申请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3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5. 课题申报书及其活页必须使用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的表格，不得使用自行印制或更改的申报书。申报书须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申报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

6. 每个申报单位申报限额为12项。经课题评审专家组评审确定予以立项的基础上，再择优遴选一定数量为重点课题。

7. 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集中报送。请各单位对课题申报人的个人条件和课题研究条件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课题申报书（一式2份）及申报活页（一式2份），申报材料汇总表（附件）1份送至或邮寄至本学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稿发送至学会邮箱。电子稿以“单位名称+主持人姓名+课题名称”命名。

四、其他事项

1. 本年度立项课题均为自筹经费项目。

2. 材料受理时间：2017年6月5日至16日，逾期不予受理。

3. 本通知及课题申报的有关表格资料可从学会网站“课题管理”栏中下载（学会网站网址：www.ahzcyjxh.cn）。

4. 申报工作联系人：胡亚东、席清才，申报材料请寄胡亚东收。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砀山路233号（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教学楼三楼）

邮编：230041； E-mail：ahzcyjxh@163.com

联系电话：（0551）65653648

手机：13865953846（胡亚东）

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

2017年3月20日

附件1：职成教学会2016-18年课题指南.docx

附件2：2017年度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科研规划课题申报材料汇总表.xls